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
聯絡人：陳琬儒
電話：02-2343-1100 分機 1125
傳真：02-23415987
信箱：chwj1218@ms.cksmh.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正教字第1143001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4D000834_114D2000426-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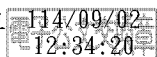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115年大孝門廣場藝文表演實施計畫」乙份，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13日止受理申請，請惠予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拓展場域藝文新氣息，推動文化觀光，提高民眾藝文參與，本處提供大孝門廣場鼓勵國內表演藝術相關之學校社團及優秀藝文團體演出。
- 二、惠請協助週知，鼓勵從事音樂、戲劇、舞蹈、傳統表演藝術或其他表演藝術，經政府立案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演藝團體及大專院校等組織或團體或個人組團踴躍申請，有關計畫內文、申請表格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至本處官網最新消息處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連江縣政府文化處、基隆市文化觀光局、新竹市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公立大專校院、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處推廣教育組



.....
訂
.....
線
.....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15 年大孝門廣場藝文表演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訂定

一、目的

為拓展場域藝文新氣息，推動文化觀光，提高民眾藝文參與，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提供大孝門廣場鼓勵國內表演藝術相關之學校社團及優秀藝文團體演出。

二、申請資格

（一）從事音樂、戲劇、舞蹈、傳統表演藝術或其他表演藝術，經政府立案或登記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演藝團體及大專院校等組織或團體。並符合以下申請資格者：

1.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社團，須出具學校同意書（或經學校負責社團管理相關單位用印）。
2. 經政府立案或登記者，附立案或登記證明。

（二）具公開演出表演藝術活動經驗者，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提出申請，惟參與表演人數須為 4 人以上。

（三）參與演出者非本國籍人士須具有勞動部核發之藝術及演藝工作類外國人工作許可證。另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若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則不在此限，惟須提供載明「依親」之夫或妻之外僑居留證。

三、演出費：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

（一）給付演出費外，不另給付其他費用。

（二）本處為業務推動具有特殊藝術性及時效性之活動，得依實際需要專款給付相關藝文表演活動。

四、演出地點位置及日期時間

（一）演出地點：

- 1、安排在戶外大孝門廣場，演出範圍長 12 公尺、寬 7 公尺，節目設計請注意場域大小。
- 2、申請者應事先考量自身需求、演出人員身體狀況、節目內容型態及器材設備，審慎評估是否適合戶外演出。

3、兩備場地視表演性質機動調整。

(二) 演出日期時間：由本處安排，演出時間 1 小時。

五、申請受理期間及申請方式

(一) 申請受理期間：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週一)止受理申請。本處得視需要調整或延長受理時間。

(二) 申請方式：本計畫採線上申請，申請者應於受理期間內檢具 115 年大孝門廣場藝文表演實施計畫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請以電腦打字製作)，其中影片連結須與本次申請案之表演內容相關，並以電子郵件寄至 jcw017@ms.cksmh.gov.tw(郵件主旨請寫申請者，此信箱僅用於受理申請案，其餘聯絡事項請電洽 02-23431100 分機 1125)，逾 114 年 10 月 13 日 24 時送件(以電子郵件寄件時間為準)不予受理。

(三) 申請者送件前，對本計畫有相關問題者，請於收件截止前電洽本處推廣教育組活動承辦人，電話：02-23431100 分機 1125。

六、如遇重大政策或大型活動等因素，本處保有變更演出場地及時間之權力。

七、本計畫通過核予演出者應配合及遵守如下事項：

(一)為保障參與活動人員及工作人員等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應依據活動性質投保保險，並於表演前提供投保證明(須載明投保險種、保險金額)予本處備查。

1. 人身保險：

(1)有雇主者：提供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不低於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1,000 萬元以上、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 2,000 萬元以上之投保證明。

(2)無雇主者：提供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保險金額不低於每一個人意外身故及失能 100 萬元、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5 萬元之投保證明。

2. 產險：為保障參與活動人員之財產，通過核予演出者應提供產險投保證明，倘表演團體自行評估不予投保產險，須提供切結書以確認其自行負責。

(三)倘未投保或投保未符本計畫之規定，本處將扣除保險費用後支付演出費。

(四)本計畫通過核予演出之自然人本人、法人、非法人團體之負責



人，如有涉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各該法律所定相關機關、學校認定屬實者，本處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演出款項或取消演出。獲核定演出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 (五) 須於本處通知後 15 個日曆天內，將詳細演出內容介紹、團體簡介(150 字內)、節目宣傳照，以電子檔形式提供予本處。
- (六) 須透過自營之網路社群媒體宣傳或轉載本處官方臉書粉絲專頁之演出訊息，以達行銷推廣加乘效益。
- (七) 須配合本處政策，完成有效滿意度調查問卷 10 份。
- (八) 本活動除演出費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費用(如募款、打賞等)。
- (九) 核定演出之案件，應依申請內容確實執行，本處得於活動期間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再度申請審核之參據。
- (十) 演出內容有涉及利用他人著作(如使用他人劇本、音樂、舞蹈等)應取得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若造成本處損失，本處得依法請求賠償。
- (十一)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視情節輕重取消或追回部分或全部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1、申請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
 - 2、無正當理由而未如期演出者。
 - 3、演出時間不足 1 小時者。
 - 4、未經本處核准，於演出期間進行任何政治性、商業性等與申請內容無關之行為。
 - 5、演出時音量過大，嚴重影響周邊展場且經勸導無效者。
 - 6、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八、 審查作業

- (一) 申請資料先經書面審查，切結書未簽名及蓋章、大專院校社團未出具學校同意書、未附立案證明或演藝團體登記證、個人名義申請者未附身分證正反面、未提供演出連結等，為書面審查不合格，請申請者送件前自行仔細檢視。
- (二) 書面審查合格者，進入審查會審查。審查會之評審作業由本處聘

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評審委員在評審時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評審工作；評審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規定。

(三) 評審結果經本處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並於本處官網公告。

九、撥款及核銷

(一) 本計畫通過核予演出者，應於演出完成後 10 個日曆天內，將領據及演出成果表(附件二)、有效滿意度調查問卷 10 份(附件三)送交本處，俾憑辦理撥款。

(二) 演出時間不足 1 小時、實際演出人數不足申請演出人數，依比例扣款。

(三) 有關演出費之個人所得稅負，本處依規定先行扣繳。

(四) 欲申請演出證明者，須於演出完成後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每份演出證明收取新臺幣 100 元。

十、附則

(一) 本計畫未盡之處，將以本處官網公告方式補充之。

(二)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15 年大孝門廣場藝文表演
申請表

申請者 (個人或團體名稱)		類別	☐ 大專校院社團 ☐ 團體 ☐ 個人
表演節目名稱		表演人數	演出人員____人 工作人員____人 其 他____人
第一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地址(含郵遞區號)：		
第二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節目型態	☐ 音樂 ☐ 戲劇 ☐ 舞蹈 ☐ 說唱藝術 ☐ 偶戲 ☐ 兒童劇 ☐ 魔術、馬戲雜技 ☐ 其他：____(請註明)		
演出團體 名稱			
演出團體 簡介			
演出團體經 歷及獲獎紀 錄	(敘明近 3 年演出實績，如於 XX 年 X 月 X 日於 XX 地點演出《節目名稱》。 曾參與本處民主大道藝文表演或大孝門廣場藝文表演者，請註明演出年-演出場地-節目名稱)		

本次演出內容	(請詳實填寫，以利了解演出內容)				
本次演出使用器材設備	(請詳實填寫，以利了解演出內容) 樂器名稱：_____數量：_____ _____數量：_____ 用電設備：_____規格(瓦數)：_____ _____規格(瓦數)：_____ 其他器材：_____數量：_____ 是否搭設戲台：☐是 ☐否 戲台大小：長_____寬_____高_____ (附照片示意為佳)				
本次演出人員介紹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總計				

演出連結	(內容須與本次申請案相關，提供 YT 或 google 雲端網址，YT 須開放觀看權限，提供雲端檔案者，應提供瀏覽權限或密碼)
佐證資料	☐ 學校同意書（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社團） ☐ 立案證明（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演藝團體登記證（各縣市政府核發） ☐ 身分證正反面（以個人名義申請者） ☐ 非本國籍人士：提供勞動部核發之藝術及演藝工作類外國人工作許可證。另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若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則不在此限，惟須提供載明「依親」之夫或妻之外僑居留證。 ☐ 其他：_____（請詳述）

切結書

本人/本團已詳閱且同意接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15 年大孝門廣場藝文表演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對演出時間或場地等事項絕無異議，並切結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代表人(立案或登記團體應填負責人並蓋大小章)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本申請表各項皆為必填項目，切結書請務必簽名及蓋章(兩者皆須具備，未完備者書面審查不合格)。
2. 申請者於遞交申請表前須詳細閱讀本處 115 年大孝門廣場藝文表演實施計畫，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3. 申請者未經本處核准，於演出期間進行任何政治性、商業性等與申請內容無關之行為者，本處得視情節輕重取消或追回部分或全部款項，並於 2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4.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為辦理 115 年大孝門廣場藝文表演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對於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活動辦理期間進行身分確認、訊息通知或資料寄送之用，並透過內部作業規範、資訊安全機制保存您的個人資料，絕不會提供、交換、出售或出借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個人、團體或私人企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向本處請求查詢、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惟請您瞭解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執行相關作業或提供服務。
您同意前開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活動承辦人(電話：02-23431100 分機 1125)。

附件二

演出成果表（請領演出費時提交）

演出團體	
節目名稱	
演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演出照片 3 張	正面全景、背面全景、全體演出人員大合照各 1 張
宣傳截圖	
代表人 簽名及蓋章	(立案或登記團體應填負責人並蓋大小章)

說明：

1. 此表於請領演出費時以 pdf 電子檔形式提交。
2. 對於提供之照片，同意無償授權本處於非營利範圍內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及方式使用。

附件三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大孝門廣場藝文表演滿意度調查問卷

您好：

非常感謝您參與本次活動，請撥冗填寫此問卷，提供寶貴的建議與回饋！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敬上

演出資訊(請演出團隊填寫)

演出團隊：	節目名稱：	演出地點：
-------	-------	-------

1. 您從何種管道得知本次演出訊息？ (可複選)	☐ 路過 ☐ 堂內廣播 ☐ 本處官網 ☐ 本處 Facebook ☐ 本處 Instagram ☐ 本處藝文活動簡介 ☐ 親友分享 ☐ 演出團隊宣傳 ☐ 其他_____
2. 您觀賞本演出之原因？ (可複選)	☐ 好奇停留 ☐ 打發時間 ☐ 免費觀賞 ☐ 親友推薦 ☐ 節目精彩 ☐ 其他_____
3. 您對今日演出的整體滿意度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很不滿意 理由：_____
4. 您對今日演出的節目內容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很不滿意 理由：_____
5. 您對今日演出的觀眾互動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很不滿意 理由：_____
6. 您對今日表演的音響設備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很不滿意 理由：_____
7. 您對今日表演類型的喜好程度	☐ 非常喜歡 ☐ 喜歡 ☐ 普通 ☐ 不喜歡 ☐ 很不喜歡 理由：_____
8. 您對於今日的演出，有無其他建議？	

基本資料

1. 請問您的性別？ ☐生理男性 ☐生理女性 ☐不予回答
2. 請問您今年幾歲？ ☐20歲以下 ☐21-40歲 ☐41-60歲 ☐60歲以上
3. 請問您來中正紀念堂參觀的方式是？ ☐獨自一人 ☐與親友結伴 ☐跟團旅遊

問 卷 到 此 結 束 ， 謝 謝 您 的 協 助 ！

填 表 日 期 ： 年 月 日